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研究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7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并预计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二）公司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但尚未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三）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
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由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前期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
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协调、沟通和确认，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股票无法
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筹划重
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
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